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属机关法人，是国家审判机关。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司法水平，加强执法力度，保障公平执法的任务。具体管辖市区及 4 个苏木（镇）、7 个街道办事处、4 个国营农牧场发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和执行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院现有内设（下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白音锡勒法庭。

我院 2018 年末人员编制数 1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7 人，工勤编制 7 人。年末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92 人，工勤编制人员 9 人；另有退休人员 28 人、遗属 1 人、复转军人 28 人。

本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是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附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2018 年收入预决算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805.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数为 3603.56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2731.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数为 2723.1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073.79 万元，原因为：

（1）上年结转数增加了 **193.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中不包含此部分，为原来地方财政拨款的结转结余；

（2）本年收入数中的其他收入 **427.20 万元**，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为上划自治区后，地方财政负担的退休、遗属及复转军人的人员经费；

（3）本年财政厅拨款决算数为 3176.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723.18 万元，预算执行中增加 **453.19 万元**，原因为：①内财法【2018】620 号文件追加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68.00 万元，包括办案业务费 43.0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25.00 万元；②内财法【2018】1354 号文件追加办案装备经费 200.00 万元；③内财法【2018】1543 号文件追加 190.00 万元，包括办案业务费 25.0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3.00 万元和信息化建设经费 162.00 万元；④追加工资调整等经费 34.40 万元，包括艰边补贴 15.40 万元、姜德广丧葬抚恤金 16.44 万元等；⑤年末收回未支出的基本支出指标（主要为在职人员经费）调减 39.2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378.16 万元，预算数为 2731.56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646.60 万元，增长 23.67%。原因为上述的（1）和（3）。

（二）2018 年度支出预决算分析

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3660.48 万元，较预算数 2731.56 万元增加 928.92 万元，增长 34.0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236.81 万元，较预算数 2731.56 万元增加 505.25 万元，增长了 18.50%。原因为预算执行中随收入数相应调整。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805.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603.5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79 万元；支出总计 3,805.3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4.8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03.57 万元，下降 9.60%；支出总计减少 403.57 万元，下降 9.60%。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中包括以前地方财政结转结余的资金 1159.19 万元，比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中的年初结转结余数 201.79 万元多 957.40 万元，这部分资金包含在 2017 年初结转结余中，已经在 2017 年度形成支出，因此

2018年初数中减少；二是2018年度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数3176.37万元，较2017年当年数2572.16万元增加604.21万元，为财政厅随案件量及信息化建设等相应增加的费用。以上两个原因相互影响，造成2018年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的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3,60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6.37万元，占88.10%；其他收入427.20万元，占11.9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3,66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2.04万元，占60.20%；项目支出1,458.45万元，占39.8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78.1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1.79万元；支出总计3,378.1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41.3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42.91万元，下降9.20%；支出减少342.91万元，下降9.20%。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1148.92万元，2018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结余为 201.7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947.13 万元，下降了 82.44%。原因为这部分资金为以前地方财政拨款的结转结余，主要为项目资金，减少部分为在 2017 年度形成支出；二是 2018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176.37 万元，较上年数 2572.16 万元增加 604.21 万元，为财政厅随案件量及信息化建设等相应增加的经费。以上两个原因相互影响，造成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的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3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8.37 万元，占 48.60%；项目支出 1,458.45 万元，占 45.1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1.90 万元、津贴补贴 886.10 万元、奖金 34.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42 万元、抚恤金 16.44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1）当年退休人员去世 1 人，抚恤金支出 16.44 万元，（2）人员工资的正常调整增加部分支出；公

用经费 26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00 万元、差旅费 8.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工会经费 23.99 万元、福利费 29.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4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4.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量的增加导致支出需求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对于公务接待费：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于不符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的支出一律不予报销；二是对于公车运行维护费：在结合以前年度支出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2018 的预算规模，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把关，控制好支出规模。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9.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11 万元，占 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0.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07 万元，用于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的支出，车均购置费 27.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车辆使用、编制空缺等实际情况，年初财政厅下达了两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04 万元，用于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修理等，车均运维费 3.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1）新增两辆执法执勤用车；（2）2018 年度办案量持续高位运行导致的实际需求的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接待 2 批次，共接待 15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外地法院参观考察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9.77 万元，增长 17.80%。主要原因是：办案量的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7.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8.9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96.83 万元，增长 306.5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采购科技法庭等信息化设备支出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0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8.03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的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6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6.32 万元，增长 1,991.10%，主要原因是：2018 年物业服务等的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部分车辆已报废未核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的收取和送还等；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主要用于：法院各业务庭室执法执勤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主要用于：押解被告人的囚车及执行指挥车等；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主要是科技法庭、电梯等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4.00 台（套），主

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 4 套电梯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对涉及到的两个项目按规定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了本年度目标和中期目标；三是具体指标：办案业务费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受理数量和审结数量）、质量指标（一审案件改判率）、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和简易程序适用率）、成本指标（人均直接办案支出）、经济效益指标（案件标的额、执行实际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调解撤诉率）、满意度等指标。业务装备经费设置了数量指标（装备采购数量）、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和政府采购比例）、时效指标（按期竣工率）、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等指标。

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准确。2018 年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1116 件，审（执）结 9472 件，结案率 85.21%。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3805 件，执结 3069 件，执结率 80.66%，实际到位标的 13.13 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1.89%）、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99.62%）、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100%）、三年总结案

率（92.24%）四项指标全部达标。全年采购装备 221 件套，很好的保障了审判执行办案需要。工作基本达到了本年度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书国

联系电话：0479-8252038